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7]00286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 2016 年年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10

## 关于 2016 年年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7] 00286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3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需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的东华科技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第 2 点：**你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9 亿元，较第三季度增长 77%，而实现净利润亏损 34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特点、工程订单进度及行业季节性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亏损的具体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形，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第 3 季度	2016 年第 4 季度	增长额	增长率 (%)
<b>一、营业总收入</b>	<b>33,519.08</b>	<b>59,374.01</b>	<b>25,854.93</b>	<b>77.13</b>
减：营业成本	27,920.19	50,315.45	22,395.26	80.21
税金及附加	7.48	457.44	449.97	6018.03
销售费用	333.04	732.73	399.68	120.01
管理费用	4,338.42	4,539.21	200.79	4.63
财务费用	-138.73	-1,003.83	-865.10	623.57
资产减值损失	-926.23	4,787.51	5,713.73	-616.88
加：投资收益	218.55	405.18	186.63	85.40
<b>二、营业利润</b>	<b>2,203.46</b>	<b>-49.31</b>	<b>-2,252.78</b>	<b>-102.24</b>
加：营业外收入	563.66	333.22	-230.44	-40.88
减：营业外支出	2.93	0.65	-2.28	-77.94
<b>三、利润总额</b>	<b>2,764.19</b>	<b>283.26</b>	<b>-2,480.94</b>	<b>-89.75</b>
减：所得税费用	406.77	190.88	-215.90	-53.08
<b>四、净利润</b>	<b>2,357.42</b>	<b>92.38</b>	<b>-2,265.04</b>	<b>-96.08</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2,337.17</b>	<b>-34.44</b>	<b>-2,371.61</b>	<b>-101.47</b>
少数股东损益	20.25	126.82	106.57	526.33

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9,374.01 万元，较第三季度增长 77.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4 万元，较第三季度下降 101.47%。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第三季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工程项目施工、采购分包结算存在一定的季

节性特征，即第四季度多为结算的高峰期，因此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营业收入在全年中也相应较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反向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第四季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和计提的年终奖。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季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情况

1、公司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 2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2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应收保理款组合	其他方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保理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参考应收保理款风险类型进行组合分类

**②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风险类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正常类	0
关注类	5.00
次级类	25.00
可疑类	50.00
损失类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公司第四季度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6-12-31		增减变动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b>一、应收账款</b>						
1年以内	50,189.47	2,509.47	45,828.10	2,291.40	-4,361.37	-218.07
1—2年	13,936.84	1,393.68	11,350.96	1,135.10	-2,585.87	-258.59
2—3年	15,894.14	4,768.24	11,443.75	3,433.13	-4,450.38	-1,335.12
3—4年	772.33	386.16	13,226.19	6,613.10	12,453.86	6,226.93
4—5年	1,459.87	1,021.91	317.15	222.01	-1,142.71	-799.90
5年以上	2,133.77	2,133.77	2,635.06	2,635.06	501.29	501.29
小计	<b>84,386.40</b>	<b>12,213.23</b>	<b>84,801.22</b>	<b>16,329.79</b>	<b>414.82</b>	<b>4,116.56</b>
<b>二、其他应收款</b>						
1年以内	3,848.46	192.42	13,104.52	655.23	9,256.06	462.80
1—2年	328.30	32.83	766.83	76.68	438.53	43.85
2—3年	316.63	94.99	361.85	108.56	45.23	13.57
3—4年	112.73	56.37	383.70	191.85	270.97	135.49
4—5年	73.59	51.51	129.78	90.85	56.19	39.33
5年以上	166.60	166.60	142.50	142.50	-24.10	-24.10
小计	<b>4,846.31</b>	<b>594.72</b>	<b>14,889.20</b>	<b>1,265.67</b>	<b>10,042.88</b>	<b>670.95</b>
<b>三、合计</b>	<b>89,232.71</b>	<b>12,807.95</b>	<b>99,690.41</b>	<b>17,595.46</b>	<b>10,457.70</b>	<b>4,787.51</b>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为-926.23万元。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9 月 30 日增长较大，并且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较 9 月 30 日有所变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第四季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116.56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670.95 万元，导致第四季度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4,787.51 万元。

## （二）2016 年度结算奖计提情况

公司奖金政策遵循按月预支，年终考核结算的管理方式。2016 年 12 月，公司根据薪酬管理办法和全年绩效考核情况计提了 2016 年度结算奖，确认成本及费用 4,663.66 万元。

综上所述，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结转成本费用情形。

**二、问询函第 3 点：**你公司因山西襄矿泓通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设计项目被山西襄矿泓通煤化工有限公司起诉赔偿 2,784.37 万元，请详细说明该诉讼案件的起因、经过、进展情况，以及你公司对该诉讼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 回复：

2011 年 5 月 18 日，东华科技与山西襄矿泓通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矿公司”）签订《山西襄矿泓通煤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工程总承包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襄矿公司委托东华科技承担“山西襄矿泓通煤化工有限公

司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总承包工作，襄矿公司同意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向东华科技支付项目总承包启动资金 2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8 日，东华科技与襄矿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 AX-201109）一份，约定由东华科技承担“山西襄矿泓通煤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设计工作，设计内容为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主装置及厂内公用、辅助工程的工程设计工作以及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服务工作。设计费用为 6200 万元，并约定襄矿公司根据原告工作进度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合同第 9.1.3 条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合同第 9.2.3 条约定：“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2011 年 8 月 6 日，双方又签订了一份《关于山西襄矿泓通煤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补充协议书》，约定：一、项目名称由“山西襄矿泓通煤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变更为“山西襄矿泓通煤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规模由“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变更为“2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二、设计费用调整，由于项目规模的变更，设计费用由原设计合同中 6220 万调整为 5180 万元。三、设计费支付方式：设计费分九

期支付，其中前三期为（1）本协议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工程设计费用的 10%计 518 万元，作为预付款；（2）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审查版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用的 20%计 1036 万元；（3）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成品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工程设计费用的 10%计 518 万元。2011 年 9 月 15 日，襄矿公司向东华科技支付 718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为总承包启动资金，518 万元为工程设计预付款。

上述合同签订后，公司根据约定开展相应设计任务，并于 2012 年 8 月完成初步设计的编制工作，此外，公司还应襄矿公司要求完成了可行性研究以及库房、机修车间施工图的设计等工作，上述设计成品均提交襄矿公司。但襄矿公司以公司无法完成设计任务为由，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向公司致函要求解除双方 2011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合同及 2011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后经双方多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

公司根据双方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以及实际完成的工作成果，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襄矿公司立即支付初步设计费用 1554 万元，并自起诉之日，按每日 2‰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判令襄矿公司立即支付可行性研究编制费用 80 万元；3、判令襄矿公司立即支付库房、机修车间施工图设计费用 20 万元；4、判令襄矿公司承担迟延支付预付款和总承包启动资金的逾期违约金 31.08 万元（518 万元 X2‰X30 天=31.08 万元；5、判令襄矿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在公司向合肥市中院提起诉讼进入审理程序后，襄矿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提交《民事起诉状》和 2013 年 9 月 25 日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以公司无法完成设计工作及设计错误为由另案起诉东华科技，诉讼请求：1、判令东华科技返还支付的设计预付款及总承包启动费用 554 万元；2、判令东华科技因其设计错误给襄矿公司造成的土方回填损失 2230.37 万元；3、判令东华科技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4 年 6 月 12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3）合民三初字第 00042 号《民事判决书》，对东华科技起诉襄矿公司一案作出判决如下：一、被告襄矿公司赔偿原告东华科技因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 994 万元，该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付清；二、驳回原告东华科技的其它诉讼请求。

2015 年 9 月 24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3）合民三初字第 00194 号《民事判决书》，对襄矿公司起诉东华科技一案作出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襄矿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襄矿公司承担。襄矿公司随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6 年 3 月 1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16）皖民终字第 290 号《民事裁定书》，对襄矿公司上诉一案裁定如下：本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此裁定为终审裁定。至此，襄矿公司起诉东华科技案件已审理终结，东华科技并不负有向襄矿公司返还设计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所述，依据法院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以及确认预计负债需满足的条件，公司对该诉讼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银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樊莉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